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4,000股
 - 首次授予人数:32人
 - 授予价格:7.76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至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总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予比例
李耀辉	董事、总经理	46.00	12.78%	0.28%
魏斌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9.40%	0.20%
单立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部部长	25.00	7.10%	0.14%
中德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9人)		219.00	62.22%	1.25%
合计		320.00	79.56%	0.16%
合计		322.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存在四舍五入所致。

注: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 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审核,认为:

1.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售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000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三.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权益授予后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324,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96,240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期限(摊销月份)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96,240	630.79	1,189.49	573.12	201.86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测算过程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即(15.77-7.76)×324,000=2,596,240元;

2.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公司业绩指标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相关;

3.计提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损益影响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影响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对公司业绩和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法》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 未发生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助的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000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六.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福莱新材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4,000股
- 首次授予人数:32人
- 授予价格:7.76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至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总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予比例
李耀辉	董事、总经理	46.00	12.78%	0.28%
魏斌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9.40%	0.20%
单立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部部长	25.00	7.10%	0.14%
中德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9人)		219.00	62.22%	1.25%
合计		320.00	79.56%	0.16%
合计		322.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存在四舍五入所致。

注: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 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审核,认为:

1.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售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000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三.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权益授予后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324,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96,240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期限(摊销月份)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96,240	630.79	1,189.49	573.12	201.86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测算过程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即(15.77-7.76)×324,000=2,596,240元;

2.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公司业绩指标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相关;

3.计提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损益影响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影响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对公司业绩和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法》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 未发生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助的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000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六.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000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七.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 权益授予后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324,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96,240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期限(摊销月份)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96,240	630.79	1,189.49	573.12	201.86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测算过程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即(15.77-7.76)×324,000=2,596,240元;

2.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公司业绩指标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相关;

3.计提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损益影响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影响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对公司业绩和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法》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 未发生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助的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000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限制性股票324,000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 2. 首次授予数量:324,000股
- 3. 首次授予人数:32人
- 4. 授予价格:7.76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至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总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予比例
李耀辉	董事、总经理	46.00	12.78%	0.28%
魏斌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9.40%	0.20%
单立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部部长	25.00	7.10%	0.14%
中德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9人)		219.00	62.22%	1.25%
合计		320.00	79.56%	0.16%
合计		322.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存在四舍五入所致。

注: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 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审核,认为:

1.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售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4,000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三.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权益授予后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324,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96,240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期限(摊销月份)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96,240	630.79	1,189.49	573.12	201.86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测算过程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即(15.77-7.76)×324,000=2,596,240元;

2.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公司业绩指标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相关;

3.计提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损益影响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影响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对公司业绩和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法》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 未发生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助的安排。

5. 公司实施